

## 删减商品/服务项目申请书

申请人名称：

申请人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传真(含地区号)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商标申请号/注册号：

类别：

删减商品/服务项目：

申请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## 注：请按背面说明填写

### 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删减商品/服务项目时使用的申请书式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

2.申请人名称与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所盖章戳（签字）以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3.申请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申请人应当注明相应的行政区划名称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4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5.一份申请书只能申请办理一个商标（申请号/注册号）的删减事项。

6.申请删减商品/服务项目，应当按申请或注册的商品/服务项目名称填写。本申请只适用于对商品/服务项目进行删减，不得就原商品/服务项目做出修饰或限定。

7.共有商标申请删减商品/服务项目，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，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授权。

8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必须完整清晰。

9.收费标准：按照变更其它注册事项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500 元整。